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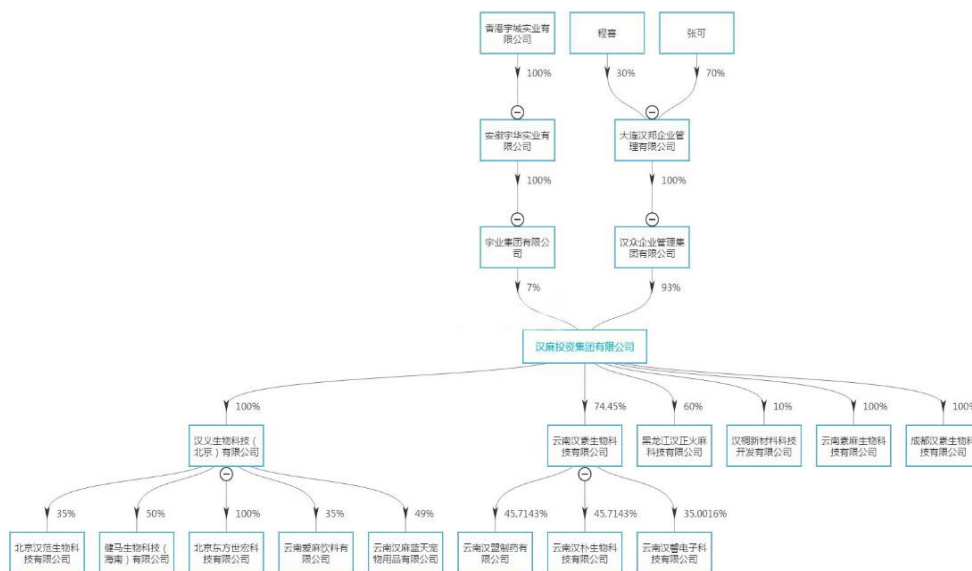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6号《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了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与云南汉盟、云南汉素的具体关系。

回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汉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可，汉麻投资持有云南汉素74.45%股份，是云南汉素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云南汉素间接持有云南汉盟45.71%股份。汉麻投资与云南汉盟、云南汉素之间互为关联方。

问题二、说明你公司与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开展的排他性合作的范围，是否包括与汉麻投资子公司的合作，排他性合作安排是否与诚志股份受让云南汉盟股权存在矛盾，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公司与汉众集团、汉麻投资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排他性条款“各方须保证不与除对方之外的他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及签约”的约定，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协议约定的排他范围为标的公司汉麻投资的股权。排他性安排与诚志股份受让云南汉盟股权不存在矛盾。相关披露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三、诚志股份公告显示云南汉盟于2018年9月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请分别说明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盟及汉麻投资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单独或联合获批大麻健康产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前述主体中，是否仅有部分或一家公司拥有获批资质，如是，说明相关主体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对前述其他主体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情形，以及你公司、诚志股份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冲突，或导致两家上市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回复：

一、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盟及汉麻投资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单独或联合获批大麻健康产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汉麻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业大麻的育种、种植、提取、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工作，其旗下有多家子公司。

在育种和种植领域，汉麻投资设立了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麻生物”），黑龙江汉正火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正科技”）。素麻生物是一家致力于推动发展中国工业大麻产业而全力打造的集育种、培育、繁殖、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化生物科技企业。汉正科技主要围绕“工业大麻”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科学选种、育种及培植。

在医用大麻的原料提取方面，汉麻投资设立了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已经通过各行政主管单位及省公安厅禁毒局的验收并获得了《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云南汉素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等业务，主要从工业大麻花叶中萃取分离有效成分；

在生物医药领域，汉麻投资设立了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汉义生物”）。汉义生物是一家主要从事基于大麻素的药物研究、药品开发和商业化运作的生物制药企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盟及汉麻投资其他的主要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经营范围
1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黑龙江汉正火麻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麻类种植；麻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麻类种子销售（不再分装）；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秆及棉麻制品的收购；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食品经营。
4	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大麻及籽种的科学研究、培育、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究、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食品添加剂；电脑图文制作；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化用品、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提取、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南汉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东方世宏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健马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产品设计；电子雾化器的研发及销售；

	展示制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电子烟、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烟油、电子雾化液、植物提取物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器材、食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保洁用品、床上用品、服装、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和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

根据汉众集团出具的说明，云南素麻生物拥有《种子品种登记证书》及《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控股子公司云南汉素拥有《云南省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鉴于本次交易仍处于初步合作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在排他合作期内，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尽快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等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述主体中，是否仅有部分或一家公司拥有获批资质，如是，说明相关主体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对前述其他主体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情形，以及你公司、诚志股份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冲突，或导致两家上市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根据汉众集团出具的说明，云南汉素拥有《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云南素麻生物拥有《种子品种登记证书》及《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盟及汉麻投资其他子公司在申请相关资质时均独立申请，不存在联合获批大麻健康产业相关资质的情形。具体资质由资质持有人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的情形。综上，公司及诚志股份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条款或利益冲突。

问题四、结合云南汉盟股权预估值，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取得汉麻投资 25%股权质押权后支付诚意金 4 亿元是否合理；说明你公司支付的诚意金明显高于诚志股份股权订金，以及你公司诚意金未设置共同监管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云南汉盟股权预估值，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取得汉麻投资 25%股权质押权后支付诚意金 4 亿元是否合理

通过查询诚志股份（证券代码：000990）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下属公司拟受让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37.14%股权，云南汉盟37.14%股权的预估值为13,000万元。

云南汉素是以技术入股方式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云南汉盟，云南汉盟主要通过云南汉素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共享技术。根据诚志股份披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云南汉盟对云南汉素在交割日前拥有的全部生产技术、制药技术及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云南汉素正在申请的所有专利技术）拥有永久无偿使用的权利。云南汉盟是大麻加工提取企业，其使用的是云南汉素拥有的大麻提取加工环节的技术和专利，而汉麻投资旗下拥有从种子培育、大麻种植、提取加工、提取物应用全产业链各环节专利技术知识产权88项，预估其技术价值远远大于云南汉盟所获取使用技术的价值。

诚志股份受让云南汉盟37.14%股权的预估值为13,000万元。根据《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涉及股权收购事项时以不低于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的估值作为洽谈基础。根据汉麻投资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汉麻投资与宇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业集团”）签署战略协议，宇业集团战略入股汉麻投资，成为汉麻投资的股东。宇业集团战略入股时，汉麻投资估值为16亿元。按照2018年1月汉麻投资的预估值粗略估算，汉麻投资25%的股权与诚意金4亿元基本对等。

综上，与云南汉盟相比，汉麻投资业务范围广、资质全、专利多的优势，综合考虑云南汉盟的预估值，公司在取得汉麻投资25%股权质押权后支付诚意金4亿元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你公司支付的诚意金明显高于诚志股份股权订金，以及你公司诚意金未设置共同监管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诚志股份的公告，诚志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为云南汉盟，支付的股权订金为1,3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拟合作的标的公司为汉麻投资，支付诚意金4亿元，虽然公司支付的诚意金明显高于诚志股份支付的股权定金，但两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非同一个标的公司，差异较大。通过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交易双方在资产收购过程中支付诚意金是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公司支付的诚意金金额是以汉麻投资最近一轮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的估值作为洽谈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鉴于本次交易仅是公司与汉众集团达成的初步合作共识，最终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框架协议》，若在协议约定的排他合作期限提前届满或者到期未延长的，汉众集团应在3日内返还公司支付的全部诚意金。若协议约定的排他合作期限内，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文件，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届时公司有权决定将已经支付的诚意金转做合同价款或要求汉众集团予以返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分别向汉众集团支付诚意金7,000万元、3,000万元，剩余诚意金将继续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与交易双方协商，剩余诚意金3亿元将由交易双方采用银行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使用和管理。

问题五、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希望除了继续深耕化药行业，做精做强心脑血管等领域外，能够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结构，解决产品较单一的问题，通过引进或开发生物药、中药制剂等领域产品，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生物制药、中药、保健产品等领域。根据公司调研，工业大麻具有十分广泛的应用前景，尤其是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在生物制药、快消品领域有着很好的应用前景，国外已有使用大麻二酚研发的药品上市并有多种药品进入临床研究的记录。此外，根据市场相关数据，大麻二酚作为原料目前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应用领域不断开拓，预计未来将有较强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认为此时在大麻健康产业开展相关布局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在医药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且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资金及销售渠道优势，结合汉麻投资在工业大麻的种植繁育、萃取加工等生产研发方面的独特优势，两方合作预计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互补作用，形成有效的业务协同效应，推进工业大麻在医疗及快消品领域的应用。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要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合作初期，公司首先依靠现有的人员和技术，加强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之间的配合，充分利

用公司在资金及销售渠道方面的强劲优势，尤其是在药品推广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充足的市场推广能力，快速打开工业大麻应用市场。汉麻投资在工业大麻的种植繁育、萃取加工等生产研发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随着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业务不断深入，公司将按照业务经营情况，合理配备工业大麻所需的运营管理团队尤其是骨干员工及核心人员，未来将通过自身积累或合作开发方式，获取技术储备，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缓解公司产品单一的状况。

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金及渠道优势，扩大公司产业布局，但本次交易仅是交易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共识，具体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决策，认真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国家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国内工业大麻健康产业也陆续出台政策支持。2009年10月20日云南省政府发布第156号政府令，发布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进行了规定。第156号令的实施，使得云南省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法规形式允许并监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根据156号令，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许可。工业大麻种植包括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园艺种植和民俗自用种植。工业大麻加工包括花叶加工、麻杆加工、麻籽加工。公安部门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运输、储存、经营等环节进行细致管理，尤其是在种植、加工环节监管严格，工业大麻用于科学研究、繁殖、工业原料、加工等需获得许可。

2015年12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目录中包括“大麻叶提取物”。

2017年5月1日，《黑龙江省禁毒条例》中单章列出“工业用大麻管理”，明确将工业用大麻和毒品大麻区分开，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二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的省份。

2018年3月，吉林省政府将《吉林省禁毒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将“工业大麻管理”作为单独章节，对工业大麻的定义、性质以及育种、种植、

加工、销售等环节作了规定，明确在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监管。预计吉林省将成为我国第三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地省。

2018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第50号公告，《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等89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工业大麻种子品种、种子质量、常规重繁育技术规程三部分。

综上，从2009年到2018年是我国大麻监管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的十年。目前我国工业大麻仅能在云南和黑龙江两省种植，其种植和加工业务需要获得当地公安局审批，获得种植和加工许可证之后才能进行相关业务。

2、行业概况

近年来海外各国大麻合法化的进程加速，目前全球范围内数十个国家医用大麻已实现合法化。2016年和2017年，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监管署及世界卫生组织承认了大麻二酚（简称“CBD”）的药用价值。2018年12月20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2018年《农业法案》上签字，全美范围内工业大麻和CBD均实现全面合法化。2018年植物提取的CBD为活性物质的药物Epidiolex®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治疗癫痫相关疾病。

太平洋证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全球大麻市场价值约129亿美元，预计2022年可达230亿美元。全球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根据《中国农业统计年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数字显示，中国工业大麻种植面积占全世界一半左右。根据国海证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研究报告，我国占全球工业大麻原麻总产量的25%，2016年我国大麻产量7.7万吨，预计2021年我国大麻产量预计将达10.3万吨。截止2017年年底，我国大麻二酚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4.48亿元，预计2018年将提升至5.47亿元，预期2024年我国大麻二酚的市场规模将提升至18亿元，期间复合增速为21.96%。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进军工业大麻市场的海内外企业迅速增加。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星座集团、摩森康胜、喜力、帝国烟草均从饮料及啤酒领域进入大麻添加等相应布局。国内众多上市公司如顺灏股份、紫鑫药业、康恩贝、美瑞健康国际、东风股份、银河生物等均已经或拟进入工业大麻领域。随着众多企业的

进入，未来工业大麻领域可能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格局。

大麻是一种强韧耐寒的一年生直立草本植物，是一种常见的经济作物，其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品、纺织品、新材料、新烟草等领域，工业大麻已近覆盖十四行业，产品达千余种。工业大麻应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应用领域	具体内容
1	食品药品	大麻籽自古药食同源，不仅可以加工成众多食品保健品如大麻饮料、大麻啤酒，还可以开发药品。工业大麻中含多种酚类物质可以为癌症癌痛、癫痫、抑郁、帕金森症、恐慌症、癌症等多种疾病提供生物制药原料
2	日化品	可以开发如纯植物洗手液、空气喷雾剂、肥皂、牙膏、电子雾化器等；大麻二酚具有延缓衰老和独特的渗透及杀菌美白效果可以制作多种类型的高级化妆品
3	纺织品	天然大麻纤维具有抗菌、透气、速干、防紫外线等优点，为开发医用纱布、儿童尿不湿、无痛卫生护垫等产品提供原料
4	新材料	工业大麻纤维作为增强材料，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制成的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已经用于奔驰、宝马、大众等著名品牌汽车内饰。也可以作为木地板、壁纸等的原材料。
5	新烟草	大麻提取后的基材可以制作新型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添加大麻精华合成新型电子烟油，减低烟草伤害（90%）

3、风险提示

鉴于大麻健康产业属于新兴产业且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合作阶段，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就本次交易，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以下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较快，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面临着宏观环境发生不确定变化的风险

（2）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提前报批获得相应许可。目前国内能够经批准合法种植、加工、销售工业大麻的省份只有云南和黑龙江两省，且两省均是通过地方法规形式予以规范，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业务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在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不断布局，随着更多参与者的加入，未来工业大麻健康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无法完成风险

因目前公司与汉众集团及汉麻投资签署的是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各方将及时推进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协议，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回复公告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系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有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亦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估值尚有不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